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41,476	2,087,221
銷售成本		(1,367,885)	(1,863,973)
毛利		173,591	223,248
其他收入	5	53,612	41,159
銷售及代理成本		(114,261)	(110,045)
行政費用		(36,894)	(31,986)
其他經營費用		(3,292)	—
經營溢利	6	72,756	122,376
融資成本	7	(10,347)	(3,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09	118,490
所得稅支出	8	(2,477)	(6,884)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59,932</u>	<u>111,606</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7,859</u>	<u>11,94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67,791</u></u>	<u><u>123,550</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844	111,923
非控股權益	<u>88</u>	<u>(317)</u>
	<u><u>59,932</u></u>	<u><u>111,606</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715	123,867
非控股權益	<u>76</u>	<u>(317)</u>
	<u><u>67,791</u></u>	<u><u>123,550</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盈利	2.01港仙	3.7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3.7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532	92,969
商譽		580,679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1,611	2,380
已付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1	13,632	14,232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486	79,837
應收貿易款項	13	28,639	–
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788	53,206
		<u>840,367</u>	<u>823,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766,130	508,649
應收貿易款項	13	61,015	29,529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11,094	374,43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1	13,871	14,232
衍生金融工具		66	3,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884	39,1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743	130,382
		<u>1,438,803</u>	<u>1,099,562</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27,597	–
		<u>1,466,400</u>	<u>1,099,5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2,697	20,43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705	166,4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276
衍生金融工具		150	–
稅項撥備		7,206	7,097
借貸	16	553,757	208,43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7	769,515 17,037	404,649 –
		<u>786,552</u>	<u>404,649</u>
流動資產淨值		<u>679,848</u>	<u>694,9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0,215</u>	<u>1,518,2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9	3,089
借貸	16	–	5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00	2,153
		<u>4,389</u>	<u>61,242</u>
資產淨值		<u><u>1,515,826</u></u>	<u><u>1,456,974</u></u>
權益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1,499,084	1,437,329
擬派股息		5,960	8,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11,003</u>	<u>1,452,227</u>
非控股權益		<u>4,823</u>	<u>4,747</u>
權益總額		<u><u>1,515,826</u></u>	<u><u>1,456,974</u></u>

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分銷及奢侈品代理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附註3所披露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業績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名牌手錶貿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貿易－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名酒貿易－代理若干名酒。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及相關 零件及配件 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珠寶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51,267	56,974	22,790	110,445	1,541,476
其他收入	21,452	5,664	1,370	19,038	47,52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72,719</u>	<u>62,638</u>	<u>24,160</u>	<u>129,483</u>	<u>1,589,00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50,046</u>	<u>(3,154)</u>	<u>2,934</u>	<u>33,309</u>	<u>83,13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69,577	295,404	114,370	309,655	2,289,006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15,956
－非金融資產					<u>1,805</u>
綜合總資產					<u><u>2,306,767</u></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及相關 零件及配件 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珠寶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58,501	102,846	16,565	9,309	2,087,221
其他收入	10,223	13,534	1,262	15,676	40,69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68,724	116,380	17,827	24,985	2,127,916
可報告分部業績	121,343	5,550	129	8,229	135,251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15,372	241,201	71,598	240,783	1,968,954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7,037
－非金融資產					2,822
綜合總資產					1,978,813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83,135	135,2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6,088	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67)	(13,339)
融資成本	(10,347)	(3,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409	118,49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63	464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10,894	12,11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12)	80	11,7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64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12)	13,82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名義利息收入	859	–
展覽收入、廣告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	5,563	–
保險經紀收入	8,090	5,654
分租收入	8,725	8,230
其他	5,115	1,697
	<u>53,612</u>	<u>41,159</u>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69	7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626	12,709
匯兌淨差額	390	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29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64)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58,882	43,788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0	1,9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986	16,851
以權益結算之員工購股權開支	—	1,532
員工成本總額	21,276	20,3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12,000港元)折舊已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97,000港元)折舊已計入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u>10,347</u>	<u>3,886</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來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以收益之7%至10%（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至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至25%）之稅率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本期間稅項	1,081	1,686
海外：		
— 本期間稅項	<u>1,749</u>	<u>5,671</u>
	<u>2,830</u>	<u>7,357</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	<u>(353)</u>	<u>(473)</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2,477</u>	<u>6,884</u>

9. 股息

(a) 本期間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普通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達5,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99,000港元）。建議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繳入盈餘撥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予現有股東之中期股息	<u>5,960</u>	<u>14,899</u>

(b) 於期內已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予現有股東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一一年：1港仙)(附註)	<u>8,939</u>	<u>29,763</u>

附註：末期股息8,939,000港元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擁有人之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9,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2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6,981,287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923,000港元(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81,765,261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6,981,287股，另加猶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83,974股計算。

11. 關連人士之結餘

(a) 已付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及其直系親屬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辦公樓、保稅倉庫及展廳訂立若干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約13,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綦先生及其直系親屬約14,23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因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作辦公樓、保稅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金額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該關連人士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12.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約406,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期酒之公允值約為486,000港元，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參照名酒於市場上之相關價值釐定。期酒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並如附註5所披露計入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約69,999,000港元之收購成本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期酒之公允值約為79,837,000港元，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參照名酒於市場上之相關價值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約93,66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若干期酒。出售期酒所產生之收益約13,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並如附註5所披露計入其他收入。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61,015	29,529
非流動部分	28,639	—
	<u>89,654</u>	<u>29,529</u>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6,636	20,698
31至60日	49	7,143
61至90日	421	256
超過90日	2,548	1,432
	<u>89,654</u>	<u>29,529</u>

本集團有關零售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銀兩訖，而有關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則主要為最多18個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2個月）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85,78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乃與出售名酒有關，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每季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應收約28,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貿易款項，故該筆應收貿易款項被分類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1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74,50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乃與出售期酒有關，須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每季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後應收約16,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其他應收款項，故該筆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15.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81	11,855
31至60日	987	4,597
61至90日	678	600
超過90日	4,851	3,383
	<u>12,697</u>	<u>20,435</u>

1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擔保)	61,728	60,97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612	18,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453,060	123,370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12,357	5,955
	<u>553,757</u>	<u>208,433</u>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	56,000
	<u>553,757</u>	<u>264,433</u>

於報告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按還款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53,757	208,433
第二年	-	28,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	28,000
	<u>553,757</u>	<u>264,433</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4%、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以及 年利率6.2%至 8.5%	以及 年利率6.1%至 8.5%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3% <u>以及年利率5.75%</u>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本集團若干存貨及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地與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一筆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之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根據原還款時間表，該貸款之60,000,000港元須於由報告日起計一年後償還，而該貸款之40,000,000港元則須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貸款與該銀行所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集團須遵守有關若干財務基準之契諾。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遵守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契諾，並已就此知會該銀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貸款原還款期由報告日起計超過一年之60,000,000港元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向該銀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融資協議所載之契諾，而於本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該銀行之豁免。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51,190	148,727
人民幣（「人民幣」）	388,104	115,706
歐元	6,808	—
瑞士法郎	6,821	—
美元	834	—
	553,757	264,433

17.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大連博意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大連博意」）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出售事項」）。大連博意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大連博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截至本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大連博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07
存貨	14,102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9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79
	<u>27,597</u>
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37

18.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出多項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5年，不可撤銷。根據租賃協議，此租賃之租金乃按租戶相關銷售額之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或然租金約為8,7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30,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5,372	117,9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2,351	333,099
五年以上	205,114	233,540
	<u>622,837</u>	<u>684,58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辦公室物業、保稅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3,750</u>	<u>39,014</u>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日，根據買賣奢侈品之若干代理權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於代理年期內開設九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三個）展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幅下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溢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汽車分銷業務分部營業額及毛利大減。

汽車分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分銷之表現疲弱。於此六個月期間內，不同品牌之汽車銷量分別為179輛賓利、18輛蘭博基尼及71輛勞斯萊斯，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為234輛賓利、37輛蘭博基尼及142輛勞斯萊斯。

汽車銷售之收益為1,30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926,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8.5%微跌至6.2%。

汽車售後服務產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32,300,000港元增加至44,300,000港元。於售後服務之收益總額44,300,000港元中，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31,800,000港元）來自北京之服務中心，而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500,000港元）則來自天津之服務中心。

與此同時，售後服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5%微升至57%。

腕錶代理

於本期間內，已售出33件Richard Mille腕錶、27件DeWitt腕錶及115件Parmigiani腕錶（二零一一年中期：96件Richard Mille、67件DeWitt及167件Parmigiani）。腕錶分部整體毛利率由28%增加至42%。毛利率上升反映該等名錶廣受市場歡迎。

儘管如此，本集團獲若干品牌鼎力支持，退還及分擔已於其他收入反映之傳訊及市場推廣開支。

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

於本期間內，珠寶代理及名酒分銷之可報告分部收益分別約為22,800,000港元及11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6,6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珠寶分部之整體毛利率由42%上升至54%。

另一方面，名酒分銷之整體毛利率為28%，而去年同期則為61%。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20,3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客戶及業務聯繫人士。本公司之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而該計劃已予以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而未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5,76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3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9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0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22,900,000港元），以1,5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52,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團有總負債79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5,9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增加至36.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及瑞士法郎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涉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3,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01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82,9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00港元）及249,200,000港元存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提早終止辦公室租賃、管理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

由於設有辦公室之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啟用，故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7頁所披露與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綦先生之配偶朱爽女士所訂立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已在相互協定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根據相互協定毋須作出賠償。

並無遵守貸款契諾及豁免

如本公佈中期財務業績附註16所述，本集團並無遵守融資協議所載之若干契諾，並已與該銀行就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契諾開展友好磋商。本集團隨後迅速地正式接獲該銀行發出之豁免同意及修訂函件。

前景

歐元區面對債務危機，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中國增長放緩，令全球市況波動，中國經濟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然而，中央政府仍然預期二零一二年之國內經濟增長將維持於7.5%。繼第十八次中國共產黨代表大會於十一月中閉幕後，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落實七人制，為中國持續增長及恢復對經濟前景信心奠下堅實基礎。

鑑於本財政期間市況不穩，董事會估計除稅後溢利將會下跌，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發出溢利預警。根據該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主要由於汽車分銷業務之收益及毛利大幅下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錄得大幅減少。預期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汽車分銷業務面臨經濟增長轉弱及市況競爭激烈所致。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之2,087,000,000港元減少26.2%，達1,541,000,000港元。本財政期間之毛利較上一財政期間之223,200,000港元減少22.2%，達173,600,000港元，而本財政期間之純利則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11,600,000港元減少46.3%，達59,900,000港元。純利跌幅超過毛利跌幅，乃由於本集團展廳、專門店及三個以「耀萊新天地」命名之購物中心產生性質相對固定之龐大裝修費用及租金開支所致。此外，期內中國內地經濟動力轉弱或放緩，融資成本亦有所急增。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發表大量持續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放緩」。全球領先業務諮詢公司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及意大利奢侈品行業貿易協會Altagamma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發表「世界奢侈品市場監察報告—二零一二年春季最新資訊(Worldwide Luxury Markets Monitor Spring 2012 Update)」。貝恩公司估計，中國經濟逐步輕微放緩，惟增長幅度仍較美國及西歐大四至五倍。該報告亦指出，由於中國消費者靜待中國中央政府即將出現之轉變，減少家居消費及送禮，因此，奢侈品市場增長於本年將會放緩。此外，預期奢侈品市場價值將增加5%，按恆定匯率計算，達2,120億歐元，而去年及二零一零年則分別增加13%及8%。該研究發現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奢侈品市場，僅次於美國。

消費者研究集團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發表題為「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前將成為第二大奢侈品市場」之文章。當中提及在中國對奢侈品製造商之重要性於近年急升之同時，需求增長亦已出現減速跡象。發達國家仍主導個人奢侈品市場，惟經濟困局不斷蠶食需求，而新興經濟體系日益增加之中產階級則消化需求跌幅。該研究公司預測本年全球奢侈品銷售額可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最多4.0%，達3,020億美元。中國勢將於五年內超越法國、英國、意大利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奢侈品市場。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期內，分銷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轎車之銷售收益為1,30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926,000,000港元減少32.1%。本集團旗下所有超豪轎車於本財政期間之銷售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旗下三個超豪品牌中，賓利表現最佳，共售出179輛，與上一財政期間售出234輛比較，本財政期間售出數量僅下跌23.5%。

根據大眾汽車(Volkswagen)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所發表有關「賓利汽車交付量於第三季維持強勁增長」之新聞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全球銷售量增加25%，交付客戶汽車數目達5,969輛，較二零一一年之4,759輛有所增加。中國表現亦見強勁，交付量增加26%，交付客戶汽車數目達1,525輛，令中國成為世界第二大賓利汽車銷售國。此數據證明，即使全球經濟不明朗大幅削弱超豪汽車製造商之銷量，惟中國市場對該品牌而言仍具重要地位。隨着GT Speed新型號推出，本集團深信將可刺激中國未來數月之銷售額，將銷售數字逐步推升。

於本財政期間，勞斯萊斯北京之單位銷量下跌50%至71輛，而去年同期則售出142輛。

於本財政期間，蘭博基尼於本集團旗下三個品牌中之表現最弱，共售出18輛，較上一財政期間之37輛減少51.4%。由於未來在大連經營其他超豪品牌分銷之機會甚微，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大連蘭博基尼分銷業務之51%權益，從而於未來之財政期間集中發展蘭博基尼北京分銷業務。

本中期期間之售後服務收益表現出眾，較去年同期增長37.2%，約達44,300,000港元。預期售後服務收入將於未來之財政期間繼續穩步增長。

腕錶代理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旗下各個品牌均錄得銷售量下跌，然而，利潤率較上一財政期間之28%有所改善，達42%。Parmigiani方面，共售出115件腕錶，較上一中期期間之167件減少31.1%，惟已貢獻該分部逾半總收入。另一超級品牌Richard Mille共售出33件腕錶，較上一中期期間之96件減少65.6%。最後，DeWitt於本財政期間之銷售量亦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共售出27件腕錶。由於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及天津耀萊新天地剛全面開業，本集團相信兩個購物中心將於未來之財政期間推動腕錶分部銷售量。

珠寶代理

有賴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及天津耀萊新天地揭幕，連同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珠寶分部於本中期期間表現理想，錄得總營業額約2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6%，共售出271件珠寶。隨着銷售點增加，加上本集團旗下品牌日益受接納及歡迎，本集團對珠寶分部於未來之財政期間進一步起飛感到樂觀。

本集團最先取得之著名頂級品牌Boucheron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傲視同儕。銷售額較上一財政期間之16,400,000港元增加30%，約達21,3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較上一財政年度之42%改善至54%。

本集團旗下另一著名品牌Royal Asscher已於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及天津耀萊新天地設立專門店。於本中期期間，該品牌取得14件高檔珠寶之銷售成績。

本集團之策略為具創見而審慎地進一步拓展鑽石及高檔珠寶方面之商機。

名酒分銷

於本中期期間，名酒分部整體表現驕人，總銷售額達110,400,000港元。頂級名酒之銷售額由1,900,000港元飆升逾50倍至106,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私釀波爾多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賞度）之銷售額於本財政期間下跌42.9%至4,200,000港元。Ex-Chateaux商標已於香港、中國、歐盟及台灣註冊。

憑藉位於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及天津耀萊新天地、舒適愜意之酒窖，加上廣告及宣傳攻勢，本集團希望於可見將來開始建立代理網絡。

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出售於「En Primeur 2010」酒花之投資，錄得出售收益約13,800,000港元。

其他代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與Buben & Zorweg Group訂立初步合作協議。Buben & Zorweg Group乃奧地利頂尖時計(Objects of Time)製造商，其產品結合自動上鍊錶盒、時鐘（陀飛輪）、保險箱、酒櫃、雪茄盒及音響系統等龐大功能。該品牌已於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開設零售店，並於本財政期間售出8件高檔產品。

展望

根據一項由世界奢侈品協會(World Luxury Association)於北京進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公佈之調查，由於中國需求增長而日本消費下跌，故中國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取代日本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消費國。中國於該調查中名列第二，截至五月底佔全球消費市場份額27%，僅次於日本之29%，並遠超美國之14%及歐洲之18%。此外，該調查亦顯示中國之年增長速度為各國之冠，且日圓強勁及歐元疲弱將提升中國消費者之購買力。

隨着中國躍升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於環球奢侈品市場中之地位日益上升，董事將繼續引領本集團進軍非必需消費品市場，銳意拓展其於中國之非汽車分部業務。本集團喜見其業務向非必需消費品模式發展，其中汽車業務佔總收益87%，而非汽車分部則有所擴張，佔本集團總收益13%。

本集團首次舉辦之2012秋季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博覽會（「耀萊奢博會」）以「極物、新境」為主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至九日假座北京國家會議中心圓滿舉行，並獲得成功與肯定。耀萊奢博會參展商包括約20個品類逾40個高檔品牌。鑑於首次耀萊奢博會盛況空前，本集團已將其伸延至成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在當地舉行一次小型奢博會巡展，亦獲得踴躍參與。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在山西太原舉辦為期三日之奢博會巡展，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在北京舉辦一次奢華品牌文化研討會及第二次耀萊奢博會，以及舉行更多奢博會巡展。舉辦耀萊奢博會不僅讓中西文化交融，讓更多歐洲奢華品牌可進軍中國市場，更有助提升耀萊集團作為信譽昭著之專業奢華品牌經理之地位，並可藉耀萊奢博會路演加強與現有品牌以及潛在或現有最終客戶之關係。

繼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及天津耀萊新天地相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隆重開幕後，本集團將着眼於可成就其「新天地」概念之新商機。本集團深信此概念將帶來豐碩成果，並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收入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火車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中國奢侈品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研究拓展新的非汽車分部業務，包括於影音業之機遇，冀能提升其市場地位，並擴大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所佔份額。

有見及此，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以印證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之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港仙）。

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繳入盈餘分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守則、常規及申報之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或視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引入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經修訂守則」）後，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以符合經修訂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經修訂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李鏡波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鄭浩江先生（行政總裁）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就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業績。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